

欧洲国际关系演进的现实逻辑和价值取向刍议

洪邮生

内容提要:欧洲国际关系演进中存在着“无政府逻辑”和“共同体逻辑”,它们体现了不同的价值取向。在近代欧洲国际关系中,“无政府逻辑”占据着上风,而二战后欧洲一体化的发展使“共同体逻辑”得到强化,其价值取向彰显了原主要存在于近代欧洲国家内部的一些先进价值理念上升到欧洲层面。然而,虽然欧洲一体化的发展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但其自身并没有摆脱“无政府逻辑”的存在和作用,欧洲的理想仍然面临着与现实之间的强大张力。

关键词:欧洲国际关系 “无政府逻辑” “共同体逻辑” 价值取向

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体化的不断发展,当代欧洲出现了一个崭新的国家间合作的模式——欧洲联盟,它似乎从根本上改变了近代以来欧洲国际关系相互竞争、战争频仍的性质和状态,从而为人类的前途指明了一个方向。然而,自主权债务危机发生以来,欧洲国家间的矛盾比较明显地暴露出来,无论关于欧元区瓦解甚至欧盟解体的种种评论究竟有多少根据,欧洲一体化的进一步发展确实面临考验。那么,人们究竟应该如何看待由主权债务危机引发的欧洲国家之间的矛盾和摩擦?更为重要和长远的是,如何理解欧洲一体化的性质和前途以及它为世界提供的经验?本文将根据欧洲国际关系的演进,从宏观角度考察其中始终并存的“无政府逻辑”和“共同体逻辑”两种逻辑及其价值取向,以有助于上述问题的探讨。

本文共分为三节。第一节主要论述国际政治中存在的“无政府逻辑”和“共

“共同体逻辑”在近代欧洲国际关系演进中的表现,并引入“英国学派”的“国际社会”理论以说明“共同体逻辑”在这种演进中的存在和作用,同时考察两种逻辑的价值取向,并指出近代欧洲国际关系中“无政府逻辑”占据上风。第二节阐明二战后“共同体逻辑”在欧洲国际关系中得到强化,并围绕欧洲一体化的动因分析该逻辑为何能够引领一体化的发展。第三节主要探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无政府逻辑”与“共同体逻辑”的并存,以及它的表现和特点,以进一步说明欧洲联合的性质,并结合欧洲一体化价值取向的分析,考察它的未来发展及其为世界提供的经验。本文认为,欧洲一体化的发展给欧洲带来了经济繁荣和政治稳定,并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但它自身并没有摆脱“无政府逻辑”的存在和作用,欧洲的理想仍然面临着与现实之间的强大张力。

一 近代欧洲国际关系:两种逻辑及其价值取向

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中存在着两种主流范式:一种是现实主义范式,认为国际政治是在一个国际无政府状态,即在没有一个支配一切的权威或世界政府的体系中运行的,各国间缺少相互信任,它们为了生存和发展总是不断地追求自己的权力,结果是国家间的冲突和战争不可避免并贯穿于国际关系史的整个过程,因此国际政治的本质即是无政府状态下争夺权力的斗争;另一种是自由主义范式,它虽然承认无政府状态下国际政治的残酷性,但否认国家间冲突的不可避免,而是坚持由于存在共同利益,国家间的合作不仅必要而且可能,因而国际政治能够向着和平的、国家间共同体的方向转变。这两种范式看上去泾渭分明且争论不息,被美国著名学者斯坦利·霍夫曼称为国际政治中的“永恒的对话”,也就是国际政治的两种逻辑——“无政府逻辑”和“共同体逻辑”之间的对话。^①

1648年威斯特法利亚和平以降,欧洲逐步形成了自己的近代国际体系。但是,在近代欧洲历史中,兵燹之祸连绵不绝,各国政府合纵连横、使尽机谋权诈,无非旨在争夺领土、资源和威望,以至19、20世纪将这种争夺扩大到了世界范围,而所有这一切似乎都可以归因于“无政府逻辑”的突出作用。确实,“无政府逻辑”在近代欧洲国际关系的演进中是清晰可见的。首先,近代欧洲既不存在

^① John Baylis, “European Security between the ‘Logic of Anarchy’ and the ‘Logic of Community’”, in Carl C. Hodge ed., *Rethinking European Security*,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99, pp. 13-28.

一个超越各国政府之上的“世界政府”，也没有一种能够真正约束它们对外行为的国际制度或机制。欧洲三十年战争后出现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标志着欧洲近代国际关系史的肇始；19世纪的“维也纳体系”及其“欧洲协调”被认为维持了欧洲的和平；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凡尔赛体系”则欲构建某种“普遍的和平”。这些“体系”确实通过国际条约重建了欧洲列强之间关系的结构，然而，与其说它们是缔造和维持了欧洲的和平，毋宁说欧洲的和平有赖于欧洲列强的意愿和争霸的结果，和平往往成为下一轮战争前的间歇。其次，欧洲的和平建立在主要大国势力均衡的基础上，而均势并没有、也不可能解决欧洲国家的“安全困境”。无政府状态并非总是意味着失序和混乱，无政府社会中的和平即是一种秩序状态，诚如赫德利·布尔所言，战争和均势都是实现秩序的途径，^①这在近代欧洲历史上表现得尤为突出。英国著名国际关系史学家莫瓦特写道：“欧洲国家体系依赖某种平衡、某种均势，通过对它的调整，国家或国家集团能够维护它们的既得利益，没有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能够强制或掠夺他者”；在缺少超级国家或者任何国际联盟的情况下，“这种均势必然得到参加缔造国家体系的那些国家的参与和维护”。^② 国际关系理论大师肯尼思·沃尔兹则进一步提出：“如果说有什么关于国际政治的独特的政治理论，则非均势理论莫属”，^③并称“均势”与国际无政府状态有着不解之缘，如同市场中的无形之手。然而，均势是不稳定的，势力失衡倒是屡见不鲜。因此，莫瓦特认为，均势“总是不时受到某个破坏者的威胁、甚或摧毁”。他所撰写的欧洲近代国际体系史正是从路易十四、拿破仑到德意志帝国循环往复地挑战欧洲均势的历史。^④ 再次，欧洲近代国际关系史中的主角当属欧洲民族国家，它们之间的外交、结盟和战争无不是以追求自身的国家利益为圭臬。从“太阳王”路易十四为获得法国的“天然疆界”而穷兵黩武，到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烽火连天，从三次瓜分波兰的肮脏交易，

① 参见[英]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第二版），张小明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

② R. B. Mowat, *The European States System: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1923, pp. 18-20.

③ 参见[美]肯尼思·沃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信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中文版，第155页。

④ 另有学者，如奥根斯基(Organski)认为，由于国际政治中总是存在着不满现状的挑战者，均势并不能导致和平，而只有在国际体系中出现占有支配地位的优势国家时，和平才能降临。参见A. F. K. Organski,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Knopf, 1958, pp. 292-293。笔者认为，均势既不是和平的唯一源泉，也不能维持长久的和平，而霸权国也同样如此；它们所遵循的都是“无政府逻辑”，这种逻辑内在的规定性就是国家间的冲突不可避免，因而国际和平仅具有暂时性。

到为争抢“欧洲病夫”土耳其奥斯曼帝国的“遗产”而进行的折冲樽俎或屡动干戈,围绕着国家利益的最大化,惊心动魄、此起彼伏的国家间争夺权力的斗争在整个欧洲渐次展开。因此,欧洲国际政治中流行的“国家利益”(raison d'état)、“权力政治”(power politics)、“实力政治”(realpolitik)等用语也就成了欧洲国际关系史学家笔下的核心概念。

但是,上述“无政府逻辑”对近代欧洲国际关系史的解释并不充分,因为欧洲毕竟存在着某种秩序而不是完全由“丛林法则”所支配,所谓“共同体逻辑”在其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不过,与其说这种逻辑的发展是沿着自由主义学说的路径,不如说主要是“英国学派”的“国际社会”理论对它做出了富有启迪的阐释。“英国学派”虽然把国际无政府状态作为其理论的起点,但不接受“无政府逻辑”的结果。它主要从“社会”而不是“权力”的角度关注国际关系中“合作的因素和有规范的国家间关系”。布尔和亚当·沃森把“国际社会”定义为一组国家或独立的政治共同体,它们“不仅就一方行为是它方必须考虑的因素而言,构成了一个体系,而且通过对话和一致同意,建立了处理它们相互关系的共同规则和制度,并承认对维护这些安排有着共同利益”。^① 国际社会的基础是国家间建立起共同的规则、规范和制度,其动力来自于无政府状态下国家间无序竞争给各国造成的巨大代价和生存压力:“除非某一单元能够支配体系,否则无政府状态中的生存压力会实质性地推动至少若干国际社会基本要素的最终形成”。^② “英国学派”认为,这种国际社会区别于国际体系,后者仅是国家间通过相互交往和互动关系影响相互的思想和行为,而前者包含它们意识到国家之间具有共同的利益或价值,并受到一套共同规则的制约或者为构建共同制度而进行国际合作。巴里·布赞对国际社会中国家间“共同的身份认同”之核心进行了界定,并以此作为国际社会与国际体系之间的界限,即它们“相互承认主权平等”,这就是马丁·怀特所说的:“除非每个国家在要求自身主权的同时,承认其他国家也有权要求并享有主权,否则一个由主权国家组成的社会是不可能存在的”。^③

“国际社会”理论是“英国学派”为欧洲量身定制的,因为一个以主权平等为国家间关系基本原则的社会最早出现在欧洲并成为欧洲国际关系的主要特征。

^① Hedley Bull & Adam Watson eds.,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1.

^②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System to International Society: Structural Realism and Regime Theory Meet the English Schoo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7, No. 3, 1993, pp. 342-343.

^③ *Ibid.*, pp. 345-346.

确实,尽管存在着诸多质疑和讨论,“国际社会”以国家间合作为基础的“共同体逻辑”仍然为我们探讨欧洲国际关系的演进及其性质提供了具有独特价值的理论工具。随着16、17世纪欧洲封建绝对主义国家的建立和与其并行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主权国家”的观念开始在西欧发展起来,这在《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中得到体现。一个“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由此诞生,它所内含的主权国家平等原则不仅成为欧洲“国际社会”最重要的规范和构成性条件,而且随着欧洲全球性扩张也成为当代国际体系的核心内涵。作为近代欧洲主权国家体系(社会)发轫的标志,威斯特伐利亚和平的坐标性意义受到不少学者的质疑,然而,“主权”自有其内在的规定性,“主权国家”自身有着一个发生、发展和成熟的过程。在17世纪经典主权理论趋于成熟,主权国家确已出现,并且“国家利益”取代“王朝利益”的历史趋势也已经显现出来。

基于“相互承认主权平等”的原则,通过各种国际会议和条约,近代欧洲促进国家间合作和抑制战争的规则、规范和制度发展了起来,包括以尊重主权国家为基础的外交惯例和可以追溯到格劳秀斯传统的国际法等等,其中的均势原则尤其重要,它既是建立和维护欧洲国际秩序的一种手段,也是维持欧洲国际社会赖以生存的主要机制或制度之一。德波特注意到,除了意大利和德意志的统一,《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确定的欧洲政治版图300多年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中的主权国家都生存了下来,究其原因,均势机制居功至伟,它避免了欧洲多元国家体系沦为某个霸主支配的欧洲帝国。^①均势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自古就存在,但在近代欧洲国际社会它成为基于身份认同(主权国家)的、有意识地维持生存(和平)的制度和明确的外交政策目标,而不是自发起作用的“无形之手”,最为典型的是大英帝国总是乐于充当欧洲的“制衡者”角色。

实际上,“英国学派”的所谓理性主义取向有意识或无意识地从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理论中汲取了营养并将它们调和了起来:现实主义者把主权国家看作国际政治中的主要行为体,并把均势理解为维护体系生存的关键机制;自由主义者强调主权国家之间的基于共同利益的合作,也充分阐述了共同规则、规范和制度对国家间合作的至关重要性。作为新一代“英国学派”代表人物之一,巴里·布赞就对国际社会理论与沃尔兹的结构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的机制理论之间

^① A. W. DePorte, *Europe between Superpowers: The Enduring Balance* (Second Edi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9.

的关系进行了深入探讨。^①然而,现实主义的“无政府逻辑”与国际社会的“共同体逻辑”在理论取向上的区别仍然是清晰的,前者论证了国家间政治的主要性质是冲突的不可避免,而后者强调国际社会主权国家合作的合理性和必然性。显然,两种逻辑都影响着近代欧洲国际关系的演进,问题在于:究竟哪一种逻辑更有力量?遗憾的是,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似乎不在“英国学派”的视野中。笔者认为,虽然近代欧洲国家间关系的“社会性”在发展,即“共同体逻辑”确实在起作用,但是“无政府逻辑”的国家利益、自助、权力争夺、安全困境等核心概念似乎更能解释近代欧洲国际关系的总体特征,尤其表现在欧洲列强之间在欧洲乃至世界的争霸战争此起彼伏、连绵不断,而“共同体逻辑”对此却少有作为。^②

现实主义和国际社会理论虽然都认同主权国家的重要性,但还是有着不同的价值取向。现实主义将国家安全(生存)、权力和国家利益作为国家需要首先维护的基本价值,^③基于无政府逻辑,追求权力、维持均势以使国家利益的最大化就具有合理性和合法性;“英国学派”当然并不否认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基本价值,但从其国际社会的“共同体逻辑”出发,强调各国应该“相互承认主权平等”,因而主权国家间的“平等”成为其基本价值取向,为此赋予维持国际社会的规则、规范和制度以及国际和平特别重要的意义,同时对国际伦理、国际法表现出极大的兴趣,而现实主义者虽然承认道义因素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作用,如摩根索等认为国家权力也要受到包括道义等力量的制约,但他们更倾向于强调国际政治中道义因素作用的有限性和国际道义与国内道义的区别,因而与“英国学派”的价值观区别开来。

确实,随着欧洲启蒙运动的发展,尤其是法国大革命的爆发,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博爱”、“人权”等观念广泛传播,并被看做是具有“普世”意义的人类共同基本价值,它们极大地推动了欧洲民族民主运动的发展,并超越欧洲

①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System to International Society: Structural Realism and Regime Theory Meet the English School”.

②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谈到欧洲国家间的竞争造就了欧洲多元国家体系,赫德利·布尔认为战争是建立国际秩序的一种途径,罗伯特·吉尔平论述了战争与国际体系变革之间的关系,诸如此类的种种观点强调国家间战争的正面作用。然而,应该承认,它们在不同程度上多是“无政府逻辑”而不是“共同体逻辑”的自然结果,近代欧洲尤其如此。

③ 如著名国际关系学者沃尔弗斯(Arnold Wolfers)把国家安全和财富和权力看做是“国际事务中非常重要的价值”。See Arnold Wolfers, “‘National Security’ as An Ambiguous Symbol”, in J. A. Vasquez eds., *Classic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Third Edi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1996, p. 151.

的边界,促进了世界范围的民族解放和独立的斗争。然而,这些人类基本价值并没有在欧洲国际政治的语境中得到发扬光大,更没有成为欧洲各国政府所奉行的国际关系的准则。相反,在近代欧洲国际关系的演进中,欧洲列强的对外政策中表现出强烈的现实主义的价值倾向,而“自由”、“平等”、“人权”等价值观念在其中或付之阙如或显得苍白无力。遑论维也纳会议后欧陆君主国打着“正统主义”的旗号到处干涉别国民族民主主义运动,即使英国这样最早确立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其政府一直奉行国家利益至上的实用主义外交政策,如对摆脱奥斯曼帝国专制统治的希腊民族独立战争,无论是卡斯尔累漠然处之还是坎宁的“外交革命”,无不都是从均势原则出发,对支持希腊的道义考虑完全服从于抑制俄国扩张的战略目标。“普世价值”还蜕变为一些欧洲列强粗暴干涉别国、推行霸权主义的理由,拿破仑帝国进行的对外战争就具有这样的性质,反映了国际伦理与人类基本价值之间既存在清晰的界线又有着复杂的关系。如果把目光转移到欧洲列强的海外扩张和争夺殖民地的斗争,所谓“普世价值”和道义标准荡然无存,剩下的唯有赤裸裸的殖民利益。

二 “共同体逻辑”下欧洲一体化发展的动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欧洲走上了一体化不断发展的道路,它不仅使欧洲避免了相互战争的轮回,而且带来了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欧洲国际关系的演进发生了历史性的嬗变。

欧洲一体化是按照“共同体方式”发展的,它以成员国让渡或集中部分主权为前提,将“共同体逻辑”下的国家间合作提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从而与其他以政府间合作为基础的一体化形式区别开来。不同于无政府逻辑下主权国家争夺权力的斗争,欧洲一体化给人们提供了另外一幅图景:欧洲超国家机构在其权能范围内拥有对成员国“发号施令”的权力,这种权力从最初的煤钢生产领域扩大到了管理共同市场中的商品、劳务、资本和人员的自由流动,以至超主权货币——欧元的出现,欧盟俨然成了欧洲政府,时任欧委会主席的雅各·德洛尔甚至在《单一欧洲法令》签署后就不无夸张地宣称,由欧共同体成员国首都所做出的决策以后其五分之四将要由布鲁塞尔做出。^① 欧盟决策程序中的有效多数表

^① Alan Milward, *The European Rescue of the Nation-States*, London: Routledge, 1992, p. 2.

决制的设计则不仅体现了这种“共同体方式”对成员国主权的限制,而且也保护了它们相对平等的地位,因为小国也有否决大国立法动议的可能,尽管还只是某种“分配正义”。由此,国际政治中的均势原则似乎让位于欧盟成员国之间的交流、磋商、谈判以及合作机制的作用。

当然,上述发展只是“共同体逻辑”的结果,更重要的问题是:“共同体逻辑”为何能够引领欧洲一体化的发展而导致上述的结果呢?这是一个涉及欧洲一体化动因的问题。对此,“英国学派”关于国际社会起源于“礼俗社会”还是“法理社会”的探讨具有借鉴意义。前者认为国际社会产生于共同文化和传统,它以共同的情感、经验和认同为纽带,后者则强调它是有意识地通过契约建构起来的,前述布赞关于国际社会的底线为“相互承认主权平等”的观点即是对这种“法理社会”核心内容的解读。^①这种分野是由欧洲国际社会扩展为全球国际社会而产生的,实际上,如果就欧洲国际社会而言,两种解释都能成立而且是融为一体的。布尔认为,国际社会源于一群国家“意识到它们具有共同利益和共同价值观念”。^②笔者认为,这种“国际社会”如果说存在于近代欧洲的话,那么其特征在二战后的欧洲表现得更为充分,欧洲共同体发展的“共同文化”动因的解释确实也得到很多人的支持。进一步说,在近代西欧国家思想启蒙和资产阶级民族民主运动中发展起来的一些基本价值观念和原则,二战后上升到欧洲国际关系层面上并融入欧洲一体化的发展进程中,成为欧洲人共同追求的目标。

英国学者伊安·曼纳斯较早对欧洲一体化的价值取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已被广泛采用的“规范性力量欧洲”的概念。曼纳斯认为,欧盟的规范基础建立在欧洲一体化发端以来不断积累起来的法律和政策文件之上,随着欧洲一体化的发展逐步完善起来。他从中归纳出欧盟的五个核心规范,即和平、自由、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③显然,这些构成欧洲“规范性力量”的核心规范大体上是从近代欧洲业已形成的一些基本价值继承而来的,它们却在二战后成为欧洲联合的共同认同和观念基础,推动着欧洲一体化的发展。首先,针对战争造成的巨大破坏和法西斯国家对欧洲各国的奴役,国际“和平”和“自由”的基本价值深入人

^①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System to International Society: Structural Realism and Regime Theory Meet the English School”.

^② Hedley Bull,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3.

^③ Ian Manners,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0, No. 2, 2002, pp. 242-244.

心,它们不仅是战后初期“欧洲联合运动”高举的旗帜,而且成为西欧各国政府决心推动一体化的原动力;其次,欧盟以“民主”、“人权”、“社会正义”等为价值取向,早在1973年欧共体哥本哈根峰会中就将它们作为规范提出,至1993年形成了完善的“哥本哈根入盟标准”,成为中东欧国家加入欧盟的前提条件,实际上界定了欧盟的共同价值认同,并得到了1996年欧盟《欧洲发展共识》以及《里斯本条约》的肯定和完善;最后,欧盟首先是一个法律共同体,即“它应被看做是一种新的法律秩序,它由条约规范和根据条约制订或共同体机构根据共同体条约承认其有效的规范所构成。这是一种崭新的和独特的成员国自愿转移其某些主权权利的法律秩序”。^① 成员国认同这种“法治”的基本价值正是欧洲共同体存在的基础。

上述价值观念和认同虽然能够推动欧洲一体化的发展,但它们确实是在一体化的进程中逐步形成的,而且仅仅依靠它们就能打破权力斗争的魔咒吗? 欧洲共同体的发展似乎更依赖于成员国的共同利益,它们是欧盟大厦的根基,这首先表现在一体化给成员国带来的共同经济利益。尽管经济相互依赖所产生的共同经济利益能够导致经济一体化的观点受到质疑,但从欧洲的实践来看,经济上的依存关系乃是欧洲国家走向经济一体化的基本前提,它们的一体化的愿望和要求也由此产生。实际上,欧洲经济一体化的发端并不是“欧洲之父”让·莫内和罗贝尔·舒曼的突发奇想。西欧经济的高度相互依赖为一体化提供了现实条件,早在“舒曼计划”之前就存在着种种一体化方案,包括煤钢联营的形式。反之,如果不存在已有的经济上的相互依赖,西欧能够走上经济一体化的道路确实是难以想象的。

欧洲经济一体化的原因还需从更深层次来探讨。随着欧洲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统一的欧洲市场建立了起来,其现代性就在于资本内在的扩张本质,如马克思所言,它能够打破一切封建的藩篱并跨越国家的疆界。在经济自由主义的视域下,国家对市场的干预越少越好,市场通过其价格变化的“无形之手”能够自动调节资源的分配,使得生产者的利益及至整个社会财富获得最大化。然而,没有国家干预的市场自然是一种无政府状态,虽然资本具有跨国扩张性,但资本的所有者却是有国界的,市场竞争的残酷性使得资本所有者追求国家的保护,经济民族主义由此产生,这又使得市场竞争变得更为激烈。这是“无政府

^① Neil MacCormick, “Liberalism, Nationalism and Post-sovereign State”, *Political Studies*, Vol. 4, 1996, p. 555.

逻辑”的作用在经济领域的演变。而欧洲经济一体化揭示的是另外一种逻辑：一方面，承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以来就已存在的资本跨国扩张的本性，相对于政治、安全等领域由国家掌控（国家职责所在），市场有着自己的运行机制和规律而应较少受到国家的干预，因而如瓦斯克兹（Vasquez）所说，“国家在法律上是主权者，但在经济上几乎不是主权者”；^①另一方面，国家对市场的干预又是必要的，鉴于经济民族主义带来的严重后果，按照“共同体方式”对其实行跨国管理就成为一种理性的选择。资本的国际化、国际市场机制、国家间经济相互依赖，这或许可以解释欧洲共同体的发展能够在经济领域取得如此的成就，而在事关国家核心主权的政治、安全等领域至今仍停留在国家间合作的层面，还掌握在国家手中，尽管已经不如过去那样牢固了。

然而，经济相互依赖和跨国管理的需要所产生的国际合作毕竟不同于向一个超国家建构让渡自己的经济主权。那么，欧洲民族国家究竟为什么愿意这样做呢？现有欧洲一体化理论中的国家中心主义和超国家主义两种主要流派都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解释。前者认为，欧洲国家之所以愿意让渡自己的主权，是因为这种制度设计可以保证它们之间的相互制约，或者“增强承诺的可靠性”^②。超国家主义的新功能主义理论则将注意力集中在超国家一体化机构的功能上，以论证通过超国家机构来实现主权共享的合理性。^③ 与新功能主义相比，联邦主义对民族国家让渡主权的解释建立在其对国家主权的负面作用认识的基础之上，因而更具有理想主义的色彩。笔者认为，虽然两种流派视角相异，但并不必然相互排斥。首先，从保证“承诺的可靠性”切入的国家中心主义解释采用理性选择的分析工具，从民族国家的层面揭示了它们接受让渡和共享主权的动机和目的。新功能主义强调中立的技术精英管理跨国经济事务的必要性，实际上试图将欧盟这样的国际组织的经济权能比之于精英治国的民族国家的效能，从超国家机构作用的层面阐明了集中主权对民族国家的吸引力。联邦主义则从共同价值观念的层面提出永久解决国家间战争问题的方案，欧洲大同的理想在欧洲有其深厚的“欧洲主义”历史和文化渊源，它对各国政府推动欧洲一体化有着深

① J. A. Vasquez ed., *Classic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291.

② Andrew Moravcsik, *The Choice for Europe: Social Purpose & State Power from Messina to Maastricht*, London: UCL Press, 1998, p. 3; Alan Milward et al., *The Frontier of National Sovereignty: History and Theory, 1945-1992*, London: Routledge, 1993, p. 12.

③ Ernst Haas, *The Uniting of Europe: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Forces 1950-1957*, Stanford, Cal.: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300.

层的压力。

但是,上述理论显然不同程度上都存在着单因性解释的问题。笔者认为,这里至少存在四种主要现实变量推动欧盟成员国愿意做出或不得不接受主权让渡的选择:第一,通过深度合作恢复和发展本国经济;第二,通过经济一体化和政治合作建构新的欧洲政治和安全结构,形成民主国家安全共同体模式;第三,将欧洲一体化作为实现国家战略目标的重要手段;第四,通过欧洲联合自强,恢复欧洲在国际舞台上主要角色的地位和世界影响。上述四种变量相互联系并共同发挥作用。对此,笔者进一步认为,只有在市场逻辑与一定的政治逻辑基本契合或得到政治逻辑支持的条件下,民族国家主权让渡才成为可能,欧洲一体化才能够获得真正的动力。应该说,从其开始,欧洲一体化就不是简单的经济现象,它承载着相当重要的政治安全使命,换言之,它也是民族国家实现其政治和安全目标的工具。实际上,欧洲民族国家间经济偏好的趋同并不是一件水到渠成的事,甚至有时不能用这种趋同来解释经济一体化的动力。事实证明,政治和安全因素在欧洲一体化动力中所扮演的角色不可或缺,在许多场合,推动经济一体化的市场逻辑是在符合相应的政治逻辑的情况下起作用的。所不同的是,市场逻辑需要各民族国家的经济偏好的趋同而达至让渡主权的共识,政治逻辑则是基于它们出于安全、政治、国家战略目标、国际角色的考虑以致愿意支持经济一体化而并不要求其政策目标的必然一致性。^① 上述分析似有助于解释推动欧洲一体化发展的“共同体逻辑”为什么能够以及如何发挥其作用。

三 “无政府逻辑”与欧洲一体化的性质和未来

按照“共同体逻辑”发展起来的欧盟现在已被不少人看作是一个高度发达的“国际社会”,并被看做探讨国际社会与“世界社会”关系的样板,它所持有的集体认同已经超越了无政府结构。^②在亚历山大·温特看来,在区域层面上,欧盟距离符合他所设想的“世界国家”的要求也“不远了”,而一个“完成了的”的

^① 安德鲁·莫劳夫奇克认为,相对于政治和安全因素,经济利益仍然是主要的,“当某个因素不得不放弃时,它很可能是地缘政治”。这种观点将经济因素与政治安全因素割裂了开来。Andrew Moravcsik, *The Choice for Europe: Social Purpose & State Power from Messina to Maastricht*, p.7.

^② Barry Buzan, “The English School: An Underexplored Resource in IR”,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7, No. 3, 2001, p. 485.

欧盟的全球化势将导致一个世界国家的出现,^①就像欧洲国际社会向世界的扩展导致了一个全球国际社会的形成那样。然而,“无政府逻辑”是否真的在欧洲退出了历史舞台?欧盟又真的会成为世界发展的方向吗?

美国著名欧洲研究专家戴维·卡莱欧(David Calleo)认为,二战后欧洲的发展受到四种模式的影响,即:大西洋式的欧洲,这是由美国主导的西方经济、政治和安全共同体中的欧洲;让·莫内的联邦主义欧洲,可以表现为超国家主义一体化模式,欧洲联邦主义者希望欧洲按照这种模式发展至欧洲合众国;戴高乐的欧洲,这大体上是欧洲邦联主义者的目标,它坚持由欧洲民族国家主宰欧洲一体化进程;“不属于任何人的欧洲”——无政府状态下欧洲国家的欧洲。在卡莱欧看来,“每一种模式背后都有不同的利益、价值观和理想,可称是看待世界、历史和未来的不同方法”,但它们并不是相互矛盾的,在一定程度上还相互补充,欧盟的多形态特性、内在动力和局限性都是由这四种模式孕育而成的。^②

就卡莱欧的第二和第三种模式而言,它们确实共存于欧洲,欧盟政治体制兼具超国家性和政府间合作的性质及其多层治理的特征,反映了它既不同于普通的国际组织又不是一个超越民族国家之上的真正的欧洲政府。但是,从战后至今,联邦主义和邦联主义之争始终伴随着欧洲一体化的发展进程,而实质上,争论的关键正是在于民族国家的前途:联邦主义假设随着一体化的深入,成员国的国家主权将会不断削弱直至完全并入一个欧洲合众国;而邦联主义坚持成员国的主权地位不能也不会受到影响,甚至一体化可以加强其主权,因为它只是民族国家为增进各自国家利益而共同选择的一种工具。笔者认为,从欧盟成员国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所起的主导作用、迄今它们仍然拥有牢固的法理主权地位,以及在政治安全等领域的政府间合作方式等方面来考察,尽管随着经货联盟的建立,欧盟的作用逐步增强,但它并没有取代其成员国,欧洲民族国家现在仍然是欧洲国际政治中的主要行为体;而只要国家主权原则还存在而不是由“欧洲政府”一统天下,“无政府逻辑”就仍将起作用,国家间继续为争夺权力进行斗争,不过它被限制在已有的合作和一体化框架之内,至少到目前不大可能导致“无政府逻辑”的后果——国家间的冲突和战争。这一发展说明的是“共同体逻辑”已经在当前的欧洲政治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却难以证明不存在“无政府逻辑”。

^① Alexander Wendt, “Why a World State is Inevitabl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9, No. 4, 2003, p. 506.

^② [美]戴维·卡莱欧:《欧洲的未来》,冯绍雷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57页。

卡莱欧对于上述第四种模式的论述很好地说明了这一问题。卡莱欧早就观察到欧洲一体化中的“无政府逻辑”,返回到“不属于任何人的欧洲”的可能性一直存在,“事实上,直到今天也还是这样”。他进一步提出,四种模式中的任何一种模式都要“以追求均势为基础”,以防止强国对弱国进行过分的压榨。“这对任何一个自由国家组成的自愿结合的联盟来说,似乎都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基础。欧洲的合作并不意味着欧洲国家或其敌对状态的消亡。敌对和权力斗争在欧共同体历史上一直是成员国关系的主要部分。”^①造成这一状态的原因在于民族国家总是在维护自身的国家利益。卡莱欧注意到欧洲一体化进程中所造就的各种崭新的制度的作用,但是“在这些奇迹的深处则是这些成员国之间及其内部复杂的权力平衡,这些平衡是通过大量正式和非正式的制度习惯维持的”,其核心在于二战后法国和德国实力的大致平衡,它防止了一个占有绝对优势地位国家的出现,从而鼓励了这一演变过程。^②卡莱欧的上述精辟阐释解答了一个令人困惑的问题:在近代欧洲国际关系中扮演着关键角色的均势机制怎么随着欧洲一体化的出现就杳如黄鹤了?实际上,它与“无政府逻辑”如影随形,至于是“自然状态”下还是“国际社会”中的均势,只能是“双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了。^③

欧洲一体化也是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发展起来的,在二战后东西方冷战的背景下美国营造的西方安全共同体和美国的大力支持为欧共体的成长提供了土壤。然而,以北约组织为纽带的跨大西洋联盟本身就完全是按照“无政府逻辑”建构起来的冷战的产物,而美国霸权的支配和欧洲对美国的安全依赖决定了这种安全共同体的结构,因而它给西欧或西方带来的和平远不是那种“民主和平”。冷战结束后虽然美国致力于北约的转型,但是所谓西方安全共同体没有多少突破传统军事同盟的性质。一位学者指出,北约组织具有两副面孔,“既着眼于现实主义权力政治,同时又将赌注押在理想主义和安全共同体”。^④实际上,鉴于北约组织对外的军事强权和内部的主从关系结构,说它的所谓理想主义的一面几乎徒具其表,恐怕距离事实也不远。当然,如前所述,二战后欧洲国家

① [美]戴维·卡莱欧:《欧洲的未来》,第163-164页。

② 同上书,第164页。

③ 斯坦利·霍夫曼提出,均势既可以是无政府逻辑(战争状态)的“无意识和自自动机的产物”,又可以是“符合共同关注观念并被有意识地‘加以设计’”而成为国际社会的一部分,二者是很难区分的,由此谈到国际社会的脆弱性。参见[美]斯坦利·霍夫曼:“第二版序言:重新思考‘无政府社会’”,参见[英]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第7页。

④ Quoted from Carl C. Hodge ed., *Rethinking European Security*, p. 22.

对和平的价值追求是真诚的,由此也形成了自己的安全观和多边主义的对外政策取向。但是,所有这一切并不能真正挑战跨大西洋同盟的现实结构,这具体表现在冷战后欧洲安全和防务政策的建设难以突破美国所设定的界限。伊拉克战争中“老欧洲”的反对也不能阻止美国的单边主义战争行为,况且欧洲国家在共同安全和防务政策方面存在诸多分歧,远没有走上经济领域的那种“共同体方式”的道路。约翰·巴利斯写道:“尽管人们在追求共同体价值和更大合作的共识方面取得了相当的进展,但仍然远未清楚这种进展能够走多远;即使对欧洲安全的这种趋势最热情的支持者也承认:‘还不能肯定共同体逻辑将会压倒无政府逻辑’”。^① 在进攻性现实主义者看来,任何国际制度只是国家利益交集的产物,国家会改变权力政治法则、建构某种能导致“永久和平”的共同体则更是不现实的。^② 总之,生存和安全是一个国家在国际关系中所追求的最重要的核心价值,欧洲国家既准备将这部分的主权权利转交给一个超国家的欧洲机构,同时又将自己的安全托付给一个美国支配的、内部有着明显等级的军事同盟。那么,欧洲还在朝着康德所说的那种基于主权独立平等、一切纷争通过公正的法律契约而不是武力加以解决的“自由国家的联盟”之路上艰难地前行吗?

确实,从二战后欧洲一体化的实践来看,“无政府逻辑”和“共同体逻辑”的作用总是并存和交织于其进程之中。首先,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欧洲人认识到联合自强的必要性,早在《罗马条约》中就提出了“更为紧密的欧洲”的发展目标,并找到了功能一体化的切实可行的路径,至今已经形成了维护“共同体方式”的自觉。但是,各国参与一体化始终是出于现实主义的“理性选择”,如上所述,由经济逻辑和政治逻辑相契合而使然。因此,尽管戴高乐厌恶超国家主义,但是为了实现“法国人的欧洲”的抱负和国家战略,还是接受了欧共体体制,因为它不仅为法国提供了“对法国特别有利”的换取经济利益的平台,而且很难想象舍弃西欧一体化法国能够使自己主导欧洲成为可能。戴高乐之后的法国历届政府无不竭力通过欧洲一体化维持法国在欧洲的领导地位。对于德国来说,战后初期的战败国处境和冷战格局使它期望通过欧洲一体化实现其主权的恢复和国家的统一,阿登纳总理往往愿意牺牲德国的某些经济利益以迎合戴高乐关于

^① John Baylis, “European Security between the ‘Logic of Anarchy’ and the ‘Logic of Community’”, in Carl C. Hodge ed., *Rethinking European Security*, p. 21.

^② See John Mear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3, 1995.

共同体建设的主张。而两德统一、冷战结束后欧洲人对“德国人的欧洲”的担心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借助一体化的平台,德国政治和战略地位得到空前提高,因而我们不难理解施罗德、默克尔政府为何不遗余力地支持一体化的扩大和深化。至于欧洲的另一个大国英国,与对外经贸结构发生变化所产生的压力同样重要的是,欧陆一体化改变了欧洲政治权力的结构,这使得孤立的英国越来越难以对欧洲事务施加自己的影响,更不用说像近代那样制衡欧陆了。正因如此,与对欧洲经济领域一体化往往犹豫或怀疑不同,科索沃战争后布莱尔政府一反常态地积极发起和推动欧洲安全和防务政策,被解读为英国试图利用自己的优势争夺欧洲防务的主导权。

其次,欧盟是一个法律共同体,从《罗马条约》、《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到《里斯本条约》,在“共同体逻辑”作用下,欧洲一体化的成就内化为欧盟稳定的法律和政治体制,这是欧洲人的伟大创举。可是,该体制之下“无政府逻辑”的作用或清晰或隐约可见。一方面,与欧盟治理中的超国家机制并存的是,欧盟的重大决策权迄今仍然为成员国政府所保留,尽管一些欧盟研究者、尤其像德洛尔那样的欧盟政治精英着力渲染成员国现在已身不由己地服从欧盟的权威,但这并没有改变通过政府间合作机制,它们仍是一体化发展的“掌舵人”的事实。另一方面,如卡莱欧所说,欧盟的制度设计是建立在复杂的势力均衡的基础上并反映了均势的作用,人们甚至可以从中看到大国“权力政治”的影子,如德国在经货领域(欧元被称为“马克的代名词”)、法德在政治领域(法德“轴心”)以及英法在防务领域(欧洲安全和防务政策的主要设计者)的主导地位,而《里斯本条约》关于双重投票表决制度的改革(权重中引入人口比例)也突出了大国的地位和作用,通过它们确实可以管窥现实主义“无政府逻辑”的存在。

最后,在欧洲一体化的进程中呈现出两种逻辑此起彼伏的状态:欧洲一体化取得进展之日,即“共同体逻辑”展现力量之时。反之,欧洲一体化遭受挫折之日,即为“无政府逻辑”活跃之时,这或许反映了欧洲一体化的某种特点。欧洲一体化潮起潮落,20年代50年代初期西欧6国建立起欧洲煤钢联营,开启了欧洲一体化进程,随后《欧洲防务集团条约》却为法国国民议会否决,欧洲防务共同体化为泡影;《罗马条约》的缔结标志着欧洲一体化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但坚持国家主权至上的戴高乐上台后制造了60年代中期的“空椅子危机”,“卢森堡妥协”却是某种倒退,欧洲一体化进入了一个发展相对停滞的时期;80年代中期的“重新启动”给欧洲带来了统一大市场,在冷战结束的背景下欧洲人趁热打铁

建立了欧洲联盟,至世纪之交货币联盟正式启动,欧洲一体化得到长足发展。然而,90年代初期的欧洲货币体系的危机足以让人们为欧元能否顺利出台而担忧。科索沃战争后正当“欧洲安全和防务政策”建设得有声有色之际,2003年的一场伊拉克战争又分裂了欧洲,欧洲防务重回“国家化”的评论不绝于耳。同样,21世纪初期不少人翘首以待“制宪运动”能够将欧洲一体化引向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不料《欧洲宪法草案》遭到创始国法国和荷兰的否决。最后,欧盟的真正支柱是经货领域的一体化,这是欧洲引以为傲之处,然而最近的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却让人看到欧洲国家围绕着维护自身的国家利益进行新一轮博弈。显然,上述欧洲一体化发展的起伏不仅说明“无政府逻辑”没有因为欧洲联合趋势的发展而自动消失,而且反映了它与“共同体逻辑”的共存和此消彼长。进一步说,即使在欧洲一体化获得较快发展的每一阶段,实际上其背后仍然活跃着“无政府逻辑”的身影。正如莫劳夫奇克所说,一体化发展过程就是大国博弈的过程,一体化的推进(博弈的结果)决定于“重要国家政府的相对博弈力量”,它是“各个国家相对实力的反映,更准确地说,是不对称相互依赖结构的反映”。^①当然,重要的是,一体化的发展更反映了“共同体逻辑”的力量在与“无政府逻辑”的较量中占了上风;不过,在那些一体化受挫的场合和时期,“共同体逻辑”就没有那么幸运了。

相对于近代欧洲国际关系中的“无政府逻辑”,它在二战后欧洲一体化中所起的作用自有其特点,主要表现在:其一,由于带有超国家特性的欧共体/欧洲联盟的存在和发展,虽然成员国仍然是主权民族国家并至今左右着欧洲一体化发展的方向,但它们的自主性毕竟受到了超国家机制的限制,不同于近代,欧洲政治的所谓“无政府状态”属性大为减弱,而这正是“无政府逻辑”发挥作用的前提;其二,无政府状态下维持国际政治稳定的主要机制是均势,由于国家间竞争形式的变化和特定的历史条件,二战后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均势机制及其所造成的稳定不再与国家间的冲突和战争相轮替,换言之,均势不再与战争相联系;其三,欧洲一体化的实践造就了欧洲人价值观和世界观的嬗变,支持欧洲一体化者为“好的欧洲人”,反之则或被贬为“坏的欧洲人”。与此相一致,与“共同体逻辑”相对的“无政府逻辑”在欧洲似乎失去了道义的支撑,因而一体化背后的“权力政治”往往采取隐蔽和间接的方式表现出来,成员国即使在特定问题上为维

^① Andrew Moravcsik, *The Choice for Europe: Social Purpose & State Power from Messina to Maastricht*, p. 3.

护自身的国家利益而激烈博弈也一般不会踩踏一条底线——承认参与欧洲联合的政治正确性,因此英国首相卡梅伦提出以公投决定英国是否退出欧盟就成为一个特例。

那么,如果说现在的欧洲国际关系中“无政府逻辑”仍然挥之不去的话,它能否随着欧盟的进一步发展而失去存在的理由呢?这同样是一个涉及欧洲前途的问题,除了上述欧洲联邦主义与邦联主义的争论外,政治家们也是针锋相对,这在21世纪到来的钟声轰鸣中德国外长菲舍尔和法国内政部长舍韦内芒影响广泛的对话中得到了充分反映。^①令人感兴趣的是,在“英国学派”的语境中,这是一个从“国际社会”发展到“世界社会”的问题。“国际社会”概念关注的是在一个无政府结构中国家间如何通过国际规范的形成进行合作,强调主权国家在国际关系中的中心地位和民族认同,因而被认为很大程度上没有摆脱现实主义理论的框架;“世界社会”则更多地与理想主义相联系,它关注个人、非国家组织等非国家行为体等作用,强调基于人权的全人类认同和全球性规范,并建构一个全球公民社会。这本属两种对立的世界观,在一些研究者看来,却是可以调和起来的。巴里·布赞认为,这种对立基于认同一定是相互排斥的假设,然而人们可以同时拥有若干个身份认同,例如对于欧洲国家的人们来说,他们可以同时拥有国家(民族)认同、欧洲认同、西方认同等;他进一步认为,随着国际社会的发展,世界社会的基本要素对于这一发展过程的稳定与深化就越来越有必要,而由于相互重叠的、密集的制度网络的建构,欧共体这样的国际社会“开始呈现出类国家(statelike)的特性,从而导致人们质疑其成员国之间的无政府国际体系是否能够持续存在”。^②这里布赞没有明确回答民族国家会不会在欧洲逐渐消亡的问题,但他似乎也没有否认它们为欧洲层面上的“世界社会”所取代的可能性。显然,对此欧洲一体化的国家中心理论是不会苟同的;从实践考察,虽然欧盟在不断壮大,但民族国家仍然表现出很强的活力,更不用说迄今为止成员国政府和很多欧洲人确实是把“一体化方式”视为服务于其国家利益的工具。在笔者看来,所谓欧洲认同是建立在国家/民族认同的基础上的;当二者在实质问题上发生矛盾时,后者往往压倒前者,这已为欧洲一体化的历史所证明。那么,两种认同将

^① 参见[德]约施卡·菲舍尔:“从国家联盟到联邦:对欧洲一体化最终形式的思考”和[法]让·皮埃尔·舍韦内芒:“与菲舍尔的对话”,曹卫东编:《欧洲为何需要一部宪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②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System to International Society: Structural Realism and Regime Theory Meet the English School”, p. 349.

来是否可以达到高度重合以至合二为一?这是“共同体逻辑”发展的最高境界,可眼下只是一种理想主义式的追求目标。

纵观欧洲国际关系的演进过程,在近代,欧洲国家间的竞争和冲突占据主要地位,它们的合作难敌“无政府逻辑”的力量;到了现当代,以欧洲一体化的发展为标志,“共同体逻辑”展现了其魅力。那么,浴火重生后的欧洲发展模式将给世界施加怎样的影响?当今的全球性国际社会/国际体系会按照这一模式发生革命性的嬗变吗?

不少学者对此持有比较理性的看法,他们认为即使欧洲一体化最终导致了一个欧洲联邦的出现,也不过是减少了一些民族国家,但以主权国家为中心的全球性国际体系将延续下来。这种论断基于现实的理由:尽管受到了经济全球化的冲击,主权国家的地位不仅没有受到撼动,反而由于应对全球化、维护国家利益的需要,其功能得到了强化;当今国际体系仍然是“无政府逻辑”下的等级性建构。若从认同和文化的角度考察,正像赫德利·布尔所说的:“如果说当今的国际社会有一个文化基础的话,那么它指的并不是真正的全球文化,而是所谓的具有‘现代性’的文化”,这就是“占主导地位的西方大国的文化”。一个欧洲联邦的出现并不会改变全球性国际体系的这种性质。进一步说,这一欧洲联邦也只不过是一个超级“主权国家”:“欧洲一体化运动不仅反映了一些欧洲人‘超级权力政治’的愿望,也体现了另外一些欧洲人想在美国、苏联和中国等大陆国家所主导的世界中,创建一个可以让欧洲人更有效地介入‘权力政治’的单位之动机”。^①在睿智的布尔看来,除了“共同体逻辑”下的国际社会,在现代国际政治中起作用的还有“战争状态”和“跨国联合或冲突”两个基本要素,因而把国际社会作为唯一或主导性要素来理解国际政治,“肯定是错误的做法”。^②

当然,上述的分析决不意味着否定欧洲模式和经验的重要国际价值,实际上当今世界上各种区域一体化在不同程度上就是以欧洲为样板或参照的。另一方面,欧盟也十分重视自己的“软实力”,将自己的国际角色定位于“民事力量”/“规范性力量”欧洲,这是欧洲人的一种选择并大体体现了欧盟经济政治的特色。然而,当欧盟或其成员国将“欧洲规范”、“欧洲价值观”等同于“普世规范”、“普世价值”,并内化为它们的对外政策的原则而以自己认定的方式将其向世界推广,甚至在对外关系中强加于人,如以推行所谓“人权外交”为名干涉别

① [英]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第31、213页。

② 同上书,第63页。

国内政,则将欧洲的力量变成了欧洲的强权。欧洲这种取向的不可接受性不仅在于它逾越了国际社会的底线和国际法准则——“相互承认主权平等”,而且也违背了当今欧洲核心规范自身的本质和基本精神,倒是多少印证了布尔的说法——某些欧洲人支持一体化怀有“超级权力政治”的动因。

从欧洲国际关系的演进来看,近代欧洲国家之间的竞争乃至战争连绵不断,但这未能阻碍“共同体逻辑”起作用 and 欧洲“国际社会”的形成;同样,当代欧洲一体化大放异彩,但“无政府逻辑”也没有偃旗息鼓,它以各种方式深刻地影响着欧洲国家的共同体政策和对外行为,近如主权债务危机中欧洲各国的表现。可以预见,一如欧洲一体化的发展经历了风风雨雨,欧盟的未来很大程度上仍将主要面对来自内部的挑战。说到底,两种逻辑及其背后的价值取向都以国家利益为旨归,“无政府逻辑”追求的是本国利益最大化,而“共同体逻辑”则是旨在通过共同体内各国的互利共赢来增进本国利益,显然后者更符合它们的共同利益,并已被欧洲国际关系的演进所证明,乃至为世界指明了一个发展方向。正因如此,历史将欧洲引向一体化道路应该说是一种历史的进步;但如果在世界舞台上,欧洲人去追求自己共同体利益的最大化,这种进步则是有限的。

(作者简介:洪邮生,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教授;责任编辑:张海洋)